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本簡則依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會設下列專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各委員會）

- 一、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
- 二、教育推廣與出版委員會
- 三、公共事務委員會
- 四、會員與財務委員會

第三條 各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

- 1. 推動環境分析學術研究、獎章評選暨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。
- 2. 籌辦年度及國際性環境分析研討會。
- 3. 訂定本學會各類獎章評選辦法。
- 4. 辦理本學會各類獎章評選事項。
- 5. 推動相關國際間環境分析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。

二、教育推廣與出版委員會

- 1. 規劃環境分析之教育推廣及出版相關事宜。
- 2. 訂定環境分析講習會（含小型研討會）之內容以提升環境分析之技術與水平。
- 3. 辦理環境分析講習會（含小型研討會）
- 4. 訂定會刊、專輯、專書、簡訊和訓練教材內容等事項。
- 5. 辦理會刊、專輯、專書、簡訊和訓練教材稿件之收集、審查、編輯及出版。

三、公共事務委員會

- 1. 代表本學會對外發言並規劃有關公共事務事宜。
- 2. 協調及辦理本學會接受各類委辦計畫。

3. 籌辦國內環境分析技術交流和觀摩活動。
4. 協調及辦理提供環境分析技術諮詢。
5. 推動社會大眾對環境分析之認知。
6. 協調及辦理環境分析爭議性數據之審議和仲裁。

#### 四、會員與財務委員會

1. 規劃及辦理本學會會員招募及服務之相關事宜。
2. 配合學會施政，規劃籌措經費及收支評估之相關事宜。

- 第 四 條 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 五 條 兩個以上委員會有關事項及活動，相關之委員會得舉行聯席會議或聯合主辦，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聯合擔任主席或主持人。
- 第 六 條 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學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學會名義行之。
- 第 七 條 各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相關之會議紀錄應向理監事會報備。
- 第 八 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經通知應列席本學會理監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，並列入於會議紀錄。
- 第 九 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簡則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